



NEW WORLD TIMES  
全美首家中文简体字报纸  
1997年9月19日创刊  
www.newworldtimes.us

# 新世界 时报

2024年  
3月22日  
第1385期  
每星期五出版 本期56版  
ISSN 1543-7930

## 邯郸少年杀人案：为什么不判未成年人死刑



河北省邯郸市13岁初中生被3名同学残忍杀害，施暴者杀人毁尸手段之残忍令人发指，此案引发全国舆论关注。很多人都在要求判处三个未成年杀人犯死刑。中国现行刑法按照年龄大小的标准，设定了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三重门”：

首先，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对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行为负完全的刑事责任。

其次，年满14周岁，但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等八类严重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最后，年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为什么中国的法律会制定未成年人减刑甚至免刑的相关条文呢？读完这篇文章的解析，你会理解今天看似司空见惯的法律常识，其实背后有着非常复杂的历史源流。

### 1

大陆法系的主要国家，如法国和德国等，都同样有较高的未成年人刑责年龄标准，14岁以前不负刑事责任基本是个通则。

但这个“通则”是不被海洋法系国家所承认的。在人类“走出中世纪”以前，大部分文明的司法制度都不主张“少年犯”。

比如唐代开元盛世时期，少年张璠、张琇、一个十三岁、一个十一岁，为了给父亲报仇，杀死了他们的仇家。案件报到朝廷，著名的贤相张九龄主张从轻发落这两个孩子，主要理由倒不是因为他们未成年，而是他们为父报仇，符合儒家的孝道。但唐玄宗却不同意宰相的看法，他话说的非常逻辑清晰而狠厉：国家制定法律，目的就是止杀。

至于杀人者的年龄问题，古代司法是不太惯着少年犯的。甚至到了近代，由于工业革命导致的社会矛盾激增，欧洲在17-19世纪还产生过对少年犯加重处罚的潮流。

这种重刑主义，最终也引来了反制。这就是意大利法学家贝卡里亚和他的《论犯罪与刑罚》。

### 2

贝卡里亚认为：认为只有当人具有自由意志时，其所做出的犯罪行为才是应当由其自身负责的，刑法对其施加惩戒，才合乎法理并具有威慑意义。

基于这种理论，不满一定年龄的少年犯、甚至儿童犯，就不应该承受刑罚，或者至少应当部分免责。因为儿童的心智的确还不成熟，过小的孩子的行为很难说完全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而更多是一种对成年社会的模仿与印随。那么这个最低刑责年龄应该是多大呢？贝卡里亚说：十四岁。贝卡里亚所生活的意大利地区天主教氛围浓厚，孩子刚生下来时就要受洗入教。

天主教会就会在判断孩子“拥有成熟心智”之后，再举行一次“坚信礼”（Confirmation，也译为“坚振礼”），该礼进行过后，你才算正式拥有了正式的教徒资格。那么这个坚信礼的举行年龄一般是十三岁，有些地区十四岁。于是欧洲大陆普遍最低刑责年龄就定到了十四岁。

如今大陆法系几乎通行“十四岁以下不受刑责”的这个标准。最初居然是受一项宗教仪轨的影响才制定的。

也正因如此，他的“最低刑责年龄”主张才逐渐随着启蒙思想在欧洲大陆遍地开花，逐渐被欧洲人所接受。

### 3

最早对大陆法系“最低刑责年龄”提出质疑的，是同为意大利人、作为犯罪人类学开山祖师爷的龙博伦梭。

龙博伦梭采纳了当时心理学对“反社会人格”研究，提出了“天生犯罪人”的假说，他假定认为有一部分人侵害他人的冲动是根植于其本能当中的，这种人生下来就有可能犯罪，不关自由意志什么事。

与今天很多读者听到这些主张深以为然一样，龙博伦梭的理论很快也在欧洲大陆上引发了共鸣，所以19世纪末-20世纪初，他的新派刑法理论曾经在欧洲风行一时，导致了很大大陆法系国家一度降低了犯罪者的刑事责任年龄。

但这个时候，另一个意外出现了，龙博

伦梭的“天生犯罪人”假说逐步与当时同样风行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合流，形成了一种嗜血的思潮——很多人认为既然有些人天生就是罪犯，生来就该死，那么把这些人以某些名义直接杀掉，就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

唯一的问题，哪些人生下来就该死？当时流行的学说有好几种，如以财富、以阶级成分划分等，而如果以民族、种族成分去划分，那么就通向了其中最恐怖的纳粹主义。

龙博伦梭的“骨相犯罪学”，在二战时期成为了德国法西斯进行种族灭绝的口实。当时的希特勒等人，最喜欢宣扬的就是犹太人都是先天罪犯，所以活该被毁灭，然后拿着游标卡尺去测犹太人的颅顶、鼻尖。但颇为讽刺的是，龙博伦梭本人就是犹太人。

所以到了二战以后，一度盛行新派刑法理论再度被慎用了，各国重新抬起了古典主义刑法学说，强调只有拥有自由意志的人可以承担刑事责任。

这就是今天大多数大陆法系的国家对未成年人犯罪都处罚力度较轻的原因。

可是怎样的回调才是恰当的？像20世纪初的新派刑法理论曾经给与公权力过大的权力，并让民间舆论变得漠视生命，从而让欧洲走向了两次世界大战时代的癫狂。

### 4

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两百多年前，当贝卡里亚提出“最低刑责年龄”的时候，他的本意是让社会替未成年的犯罪者承担更多的反思与问责，如果社会一方面轻判了未成年的恶性犯罪，另一方面却对一再的悲剧缺乏触动与变革。这种状态，也是有违贝卡里亚主张初衷的。

如果始终墨守“十四岁免责（或减受）刑责”这个成规，却不知道这个成规的最初来源，只是对一个距离当今甚远的“坚信礼”宗教仪轨的传承，那是否也是一件很荒唐的事呢？

国家设法，期于止杀。苟各伸其志，展转相仇，何有限极？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本文转自网络，不代表本报的观点和立场）

《和谐共生》中国当代  
书画展于美京艺廊展出

>>详见16版

华府迎来绚丽春日  
第四届农历新年庆祝  
暨文化节完美落幕

>>详见19版

悠悠岁月 浓浓乡情 2024大华府  
江西同乡会春节活动后记  
农历小年江西春晚  
—春风初度华府岸

>>详见24版

2024年度“全美华人30岁  
以下青年精英榜”评选结果揭晓

>>详见28版



Google

WWW.newworldtimes.com